

115-116年度COVID-19疫苗 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

115.07.30

壹、獎勵對象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貳、評比組別：依人口數、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分為4組。

組別	縣市別
第一組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
第二組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
第三組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第四組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參、實施期間：115年10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。

肆、獎勵項目：

一、65歲以上長者

(一) 超凡獎

- ．至116年5月31日，「65歲以上長者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達接種目標35%者。
- ．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「65歲以上長者」之戶籍地人口接種率 $\geq 35\%$ ，其中分子包含第1劑及第2劑接種量。
- ．提供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禮券之獎品、獎牌及公開表揚。

(二) 卓越獎

- ．至116年1月31日，各縣市於所屬組別評比「65歲以上長者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，且須高於25%。
- ．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，「65歲以上長者」之戶籍地人口接種率須高於25%，並於各縣市所屬組別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。

- 第1名、第2名及第3名分別提供5萬元、3萬元及1.5萬元禮券之獎品，以及獎牌與公開表揚。

（三）傑出獎

- 至116年5月31日，各縣市於所屬組別評比「65歲以上長者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，且須高於30%。
- 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「65歲以上長者」之戶籍地人口接種率須高於30%（分子包含第1劑及第2劑接種量），並於各縣市所屬組別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。
- 第1名、第2名及第3名分別提供5萬元、3萬元及1.5萬元禮券之獎品，以及獎牌與公開表揚。

二、醫事執登人員

（一）特優獎

- 至116年5月31日，「醫事執登人員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達接種目標25%者。
- 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「醫事執登人員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 $\geq 25\%$ 。
- 提供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禮券之獎品、獎牌及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優等獎

- 至116年1月31日，各縣市於所屬組別評比「醫事執登人員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，且須高於15%。
- 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，各縣市「醫事執登人員」接種率須高於15%，並於各縣市所屬組別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。
- 第1名、第2名及第3名分別提供5萬元、3萬元及1.5萬元禮券之獎品，以及獎牌與公開表揚。

（三）績優獎

- ．至116年5月31日，各縣市於所屬組別評比「醫事執登人員」COVID-19疫苗接種率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，且須高於20%。
- ．操作型定義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各縣市「醫事執登人員」接種率須高於20%，並於各縣市所屬組別排名前3名（第二組為排名前2名）。
- ．第1名、第2名及第3名分別提供5萬元、3萬元及1.5萬元禮券之獎品，以及獎牌與公開表揚。

伍、獎牌及獎品：

各獎勵項目依結果核發獎牌1座，另超凡獎、卓越獎、傑出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及績優獎核發等值禮券，其中超凡獎及特優獎為5萬元，卓越獎、傑出獎、優等獎及績優獎第1名為5萬元、第2名為3萬元、第3名為1.5萬元。

陸、獎勵結果及獎品將擇期公開及核發，獎牌於公開表揚時頒發。

柒、本獎勵措施必要時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及獎勵方式另行公布。獎勵結果公布後，如發現有與實際接種情形不符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得取消該縣市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獎品。

備註：超凡獎、卓越獎、傑出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及績優獎之接種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；倘有縣市相同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